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92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許晁瑞（原姓名許植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656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8,000	1	108,000	113/8/24	114/2/16	(177/365)	15%			7,855.89	
	2	108,000	113/8/24	113/9/23	1		否	500	500	
	3	108,000	113/9/24	113/10/23	1		否	600	600	
	4	108,000	113/10/24	113/11/23	1		否	700	700	
	小計								9,655.89	
合計	117,656									